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受理民眾申請或司、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交通 編號：13 更新日期：104年1月1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	<pre> graph TD 1[1. 收件] --> 2{2. 初審} 2 --> 2_1[2.1 通知補正] 2_1 --> 2_2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2_2 --> 2_2_1([2.2.1 退件]) </pre>	1. 1日 2.1 + 7日 2.2
		3. 10日
		4. 14日
		5. 10日
		6. 1日
		7. 14日
		8. + 3日
		9.

辦理總期限：60日(含假日)